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words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代號：30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2.	重選勞國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3.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4.	重選陳振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5.	重選黃文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6.	重選陳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7.	重選李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8.	重選李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10.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02,104,310 (80.61%)	192,990,000 (19.39%)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13.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14.	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815,778,310 (81.98%)	179,316,000 (18.02%)

附註：

- (a) 根據上文所載投票表決結果，上述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203,13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203,130股。
- (d) 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